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建军）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日，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并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2次 未出席会议
张建军	8	8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1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9年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2	2019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
3	2019年7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1、 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同意

	会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2019年7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5	2019年8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6	2019年9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2019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8	2019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19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限制性股票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现场工作时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日常也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的相关资料，利用会计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其它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建军

2020年4月26日